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菁英決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.07.17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241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吳鳳科技大學
- 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9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客獅
12月6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109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1/29 吳鳳科技大學

賽制	組別
舞龍	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
醒獅	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、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
臺客獅	國小台灣單獅男女混合組、國小台灣多獅男女混合組
※備註	<u>各組全國賽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</u>

(二)109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2/6 國立臺南大學

賽制	組別
扯鈴	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、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、 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、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、 國中雙人賽男子組、國中雙人賽女子組、 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、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
跳繩	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、 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、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、 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、 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
※備註	<u>各組全國賽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</u>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109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組別:如上述第八點-比賽內容，所指定的項目組別。
- 參賽限制: 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- 比賽規則:參照全國賽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- 比賽須知:
 1. 菁英決賽的隊伍，須在比賽 15 分鐘前開始檢錄。
 2. 若進入菁英決賽的隊伍，有無法參賽的情況，將由該組別全國賽第三名的隊伍進入菁英決賽…以此類推。
 3.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 4. 菁英決賽獎盃，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。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
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
菁英獎盃乙座。

(二) 菁英決賽獎盃採當天頒發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
決。

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
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
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
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
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
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**僅提供擴音機與連接線**供參賽隊伍**自行**播放音
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
準備播音器材。

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
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
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
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

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>）。